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4號

聲 請 人 呂萬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7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- 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89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17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渡日，家中尚有七旬老母親待奉養，存款亦僅有新臺幣（下同）3元整，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,080元，無力償還，也無財產、所得、股票或存款等資力足供執行；由於聲請人無業無收入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聲請人確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檢附臺中市○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等影本，以資釋明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僅能證明其合於臺
02 中市○區中低收入標準，予以生活扶助；至於112年度綜合
03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
04 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費明
05 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等資料，僅
06 顯示其繳納稅費、聲請人部分財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
07 所得，以及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相關情形，尚不足以釋
08 明其之完整收入及全面資力狀況，更無法釋明缺乏經濟上之
09 信用而無資力繳納本件訴訟費用1,000元之事實。又經本院
10 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結果，聲請人就本院113年度
11 聲再字第417號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並未經准許
12 法律扶助，亦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9月11日法扶總字第1130
13 001880號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
14 盡釋明之責，其訴訟救助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6 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8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19 審判長法官 王 碧 芳

20 法官 王 俊 雄

21 法官 鍾 啟 煒

22 法官 林 秀 圓

23 法官 陳 文 燦

2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6 書記官 章 舒 涵